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就是维护党的尊严,是各级党组织和每名党员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性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继承已有好做法,吸收实践新经验,对党徽党旗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加大宣传力度,把党徽党旗知识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党徽党旗的深刻内涵和工作要求,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设,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2021年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党徽党旗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

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

第四条 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第五条 党徽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3种:

- (一)100厘米;
- (二)80厘米;
- (三)60厘米。

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党徽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与悬挂背景、场合相适应。

党徽图案一般使用金黄色或者红色。

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徽或者党徽图案:

- (一)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并在党徽两侧各布5面红旗;
- (二)召开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
-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的基层组织的印章(印模),中间刻党徽图案。

第七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悬挂党徽。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

- (一)党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标识等;
- (二)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徽章、奖状、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
- (三)党内重要出版物、宣传品等;
- (四)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
- (五)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党建宣传栏(墙),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 (六)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第八条 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5种:

- (一)长288厘米,宽192厘米;

- (二)长240厘米,宽160厘米;
- (三)长192厘米,宽128厘米;
- (四)长144厘米,宽96厘米;
- (五)长96厘米,宽64厘米。

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

- (一)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 (二)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的会议室。

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

- (一)召开党员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 (二)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三)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 (四)在重要工作、重要项目攻关和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一线的党组织阵地、党员突击队等;
- (五)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参照党徽图案可以使用情形使用党旗图案。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需要同时悬挂党旗和其他旗帜的,应当把党旗置于首要位置。

第十二条 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批准。

第十三条 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 (一)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
- (二)私人活动;
- (三)私人场所、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
- (四)个人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 (五)其他不适宜的场合、情形和环境。

第十四条 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符号和图案等,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的党徽党旗,不得制作使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党徽党旗。

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破损、污损、褪色、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处置。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后,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单位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党徽党旗。

第十五条 党员去世后,经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同意,可以在其遗体或者骨灰盒上覆盖党旗,但党旗不得触及地面,不得随遗体火化,不得随骨灰盒掩埋。

第十六条 在网络、出版物等使用党徽党旗图案,应当置于显著位置。

网络、出版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

第十七条 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各新闻、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的宣传,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维护党的形象。

第十八条 党徽党旗按照本条例所附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法说明制作。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制作党徽党旗。

第十九条 党徽党旗原则上应当集中配备发放,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党徽党旗生产、销售和商业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生产、销售党徽党旗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军委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党员徽章是党员的身份标识,其制作、使用、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徽党旗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附件:1.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说明
- 2.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说明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说明

1. 将一正方形分为32等分,分格线条编号为横向1~33,竖向1'~33'。画出对角线AC、BD。
2. 锤头的画法:连接E(29、33')、F(33、29'),并从E、F两点作AC的平行线,构成锤把。从G点(8&8-18' &8-19'的中点)作BD的平行线至H(19&20、7' &8-8'的中点),从G、H两点分别作AC的平行线至I(4、14')、J(17、5'),从I点作BD的平行线,以K点(13 &8-14、1'的中点)为圆心、KJ为半径画弧交于L点,构成锤头。
3. 镰刀的画法:以M点(17、17')为圆心、MN(N点为17、1')为半径画弧(O点为17、33');以P点(17、15')为圆心、PO为半径画弧,与HG的延长线交于Q点;以R点(11、16' &8-17'中点)为圆心、RN为半径画弧,与通过R点的水平线交于S点;以T点(16&8-17、16' &8-17'的中点)为圆心、TS为半径画弧,与通过T点的垂直线交于U点;以V点(16&8-17、11'中点)为圆心、VU为半径画弧,与HG的延长线交于W,构成镰刀。以X点(3&8-4、30' &8-31'的中点)为圆心作圆与AB、BC线相切,从Y点(6、30')、Z点(4、28')分别作直线平行于BD,构成镰刀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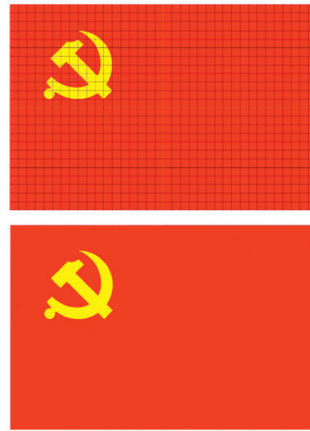
党徽图案标准颜色度值: 黄色 R=253 G=207 B=48 红色 R=237 G=44 B=37

附件 2

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说明

党旗的形状、颜色两面相同,旗上党徽两面相对。为便利计,本件仅以旗杆在左的一面为说明标准。对于旗杆在右的一面,凡本件所称左均应改右。

1. 旗面长宽之比为3:2,旗面左上方1/4部分缀党徽图案。



党旗图案标准颜色度值: 黄色 R=255 G=255 B=0 红色 R=238 G=28 B=37

2. 画旗面长与宽中线将旗面分成4等分的长方形,左上方长方形内划出横18竖12等分的小方格。党徽图案切于8x8小方格的正方形内,正方形的上部与旗上空3格,左侧与旗左空4格。



3. 旗杆套为白色。

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2021年第四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榕资规让[2021]04号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有关规定,经马尾区人民政府批准,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方)决定公开出让一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见附件)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起始价(万元)
马宗地 2021-05号	长安污水处理厂以东,沈海高速以北,塔头以南	33892.87平方米(50.84亩)	工矿仓储用地——一类工业和一类物流仓储综合用地(农副食品加工、冷链物流)	1.3≤建筑容积率<3.0, 30%≤建筑密度≤50%(且建筑系数≥40%), 15%≤绿地率≤20%, 建筑限高≤50米	五十年	627	2090

二、竞买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对竞买人另有限制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有拖欠工程款及用地行为不良记录者除外。

三、出让方式

公开挂牌出让。

四、索取材料方式

竞买人可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28日工作日期间到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索取本次出让文件。

五、参加竞买申请方式及截止日期

竞买申请人应在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28日的工作日期间,上午9:00至12:00、下午3:00至5:00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或护照)、竞买申请表、竞买保证金的缴款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人的竞买保证金必须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5:00前汇入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等,提出竞买申请。(报名地点:福州市马尾区三鑫财富中心2号楼702,

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经出让方审核后,获得竞买资格。

六、出让时间和地点

本次竞买报价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29日的工作日期间,上午9:00-12:00、下午3:00-5:00(其中2021年7月29日截止时间为上午10:00)。

七、挂牌活动时间

挂牌活动时间定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10:00,地点在福州市马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拍卖大厅(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马尾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七、交付成交地价款方式

马宗地2021-05号:竞买保证金人民币627万元,成交地价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分二期付清(第一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付50%,余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付清)。

申请人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

- (一)户名全称:福州市马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账 号:4208 7601 4863 00002

(二)户名全称:福州市马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账 号:1180 1010 0100 1923 3901 0002

(三)户名全称:福州市马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方名城支行

账 号:1310 5301 0400 0415 8

(四)户名全称:福州市马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账 号:35050161650700000997

(六)户名全称:福州市马尾区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账 号:1666 6663 6310 0100 0200 0002

以上六个银行账户,竞买人可选择任意一个支付竞买保证金。

八、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时,应提交该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存款证明。

(二)其他条件:

1. 该地块非生产性建筑占地面积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以内,非生产性建筑面积控制在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以内。

2. 根据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出口加工区办事处投资服务中心于2021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拟出让长安350105-CA-0-23A号地块的意见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550万元/亩;用地项目单位应是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少于5亿元,注册地址和税务关系在马尾区;用地项目达产后,每年总税收不低于1170万元,每年总产值不低于3.1亿元。未完成税收总额等相关约定,马尾区人民政府可暂停竞买人享受马尾区出台关于促进经济发展相关的优惠政策,以上由福州出口加工区办事处投资服务中心负责监督。

3. 该地块在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年限内不得出租、转让土地,不得以变更股权或经营权等形式将本项目用地实际开发或经营权转让给其他单位、企业或个人。若企业因生产经营等问题退出,由马尾区人民政府按原出

让地价扣除使用年限地价收回该宗地全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按评估折旧补偿。

4. 竞买人须在报名前与福州出口加工区办事处投资服务中心签订监管协议书。

(三)交付土地条件及建设要求:

马宗地2021-05号:土地出让成交后,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按现状提供土地(由区土发中心负责具体交地事宜),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建成并竣工验收。

(四)出让土地成交价款,包括土地补偿费、地上物(含人员)的拆迁安置费用以及地段差价、土地出让业务费等政府的土地收益(出让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五)本次公开出让详细资料和要求请见公开出让文件,本次公告与出让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出让文件为准。

联系电话:0591-83688330

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马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6月29日